

明（105）年1月1日起民國86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

今年寒假將要來臨，而且春節等連續假期增加，放假天數增多，許多家庭會安排出國旅遊，再次呼籲民國86年次（含以前）出生的男子，如果要出境，應經事先申請核准，以免造成困擾，影響遊興。

依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境應經核准，但是，近年來經常有已達役齡身分者，因為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，以致於在出國當天到了機場、港口，卻因具有役男身分而遭境管人員擋駕，無法順利出境的問題，美好的出國計畫因此泡湯。

105年1月1日起，民國86年次男子已屆19歲，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；不過，如果於役齡前的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，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。

要出國短期旅遊的役男，可持本人護照、身分證及印章（未滿20歲者請另持父或母的印章）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，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，無法返鄉申請的役男，亦可以在他鄉鎮異地申辦；現就讀國內學校在學緩徵役男，也可直接向移民署各服務站臨櫃申請，或以網路方式申請出境。

(https://niioa.immigration.gov.tw/NIA_OnlineApply_inter/soldierApply/soldierApplyForm.action)

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（包括就學及觀光）的相關事宜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/>）-業務資訊-下載服務-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請大家多加利用。